

附錄二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郵件：udd-wenling@mail.taipei.gov.tw
電子信箱：udd-wenling@mail.taipei.gov.tw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taipei.gov.tw/Meet4.aspx>）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309806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註：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taipei.gov.tw/Meet4.aspx>）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14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8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0月1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930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副主任委員玉芬、劉委員惠愛、許委員晉誌、江委員世馨、董委員娟鳴、蔡委員元良、鍾委員慧玲、廖委員慈燕、林委員志崧、郭委員旭原、賴委員怡成、黃委員世孟、王委員維剛、劉委員明滄、張委員幸得、許諮詢委員宗熙、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許委員景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委員崇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吳委員明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盧委員世昌、臺北市建築處章委員鍾、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執行秘書美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司室張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張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幹事、臺北市政府建築處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葉幹事家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展局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袁幹事如瑩、臺北市政府都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政府風氣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新工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副本：



程處、張教授勝雄、瀚亞建築師事務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正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西村裡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松菸、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大巨蛋協力廠商議會、國立國父紀念館、台灣櫻樹園體聯盟、松菸護樹志工（請新仁里辦公處轉知）、張岳梅君、財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王委員小玉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538 次委員會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N206

主席：黃局長景茂

紀錄：都審會議召開小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局長室	局長			黃	景茂	景茂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	玉芬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羅	世譽	世譽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楊	明祥	明祥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	景盛	景盛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陳	榮明	榮明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吳	明聖	明聖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副處							

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室	郭旭原聯合 建築師事務 所	委員	郭旭原	
林志崧建築 師事務所		委員	林志崧	林志崧
淡江大學		委員	賴怡成	賴怡成
新北市都會 計畫委員會		委員	劉惠愛	劉惠愛
國立臺灣大 學		委員	黃世孟	黃世孟
銘傳大學		委員	董娟鳴	董娟鳴
臺北科技大 學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境向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委員	蔡元良	蔡元良
禾拓規劃設 計顧問有限 公司		委員	許晉誌	許晉誌
逢甲大學		委員	鍾慧渝	鍾慧渝
江世雄結構 技師事務所		委員	江世雄	江世雄
廖慧燕建築 師事務所		委員	廖慧燕	廖慧燕
臺北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委員	張章得	張章得
劉明滄建築		委員	劉明滄	劉明滄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美秀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金龍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梁志遠	次常敬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總工程 司室	副總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綜合 規劃科	技正	葉志宏	葉志宏
臺北市環境 保護局 專門委員室	技正	黃莉琳	黃莉琳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總工 程司室	專門委員	陳炳麟	
臺北市都市 發展局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葉家源	

會議代碼:108110965

師事務所	主任秘書	劉美秀	
臺北市都市 發展局 主任秘書室			
臺北市都市 發展局 專門委員室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司室			
臺北市工務 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總工程 司室			
臺北市工務 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綜合 規劃科			
臺北市環境 保護局 專門委員室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總工 程司室			
臺北市都市 發展局 總工程司室			

列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張教優勝雄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於生態聯盟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興鑑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吉祥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u>林秋怡</u>
松於公園催生聯盟 <u>Lily Tseng, ts0, tt</u>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綠黨
台灣豐野心足生態協會 <u>翁子暉</u>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 <u>翁子暉</u>
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
國立國父紀念館 <u>翁金鈴</u>
台灣護樹團體聯盟 松於護樹志工
張岳海君

二、十一、
行政
科
長
室
公
室
司
員
會
有
限
公
司

印
章

簡
便
塔
辦
公
室

林
子
亮

光復國小、一中里社、慈惠山

教育
部
教
育
委
員
會

四、審議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
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經委員會討論，依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消防安全組之
正式書面說明，了解以目前的軟體版本是無法模擬
出原委員會要求情境二的狀況。依前次確認之電腦
模擬結果，針對容易壅塞的節點（包括室內及戶外）
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商場棟及影城棟轉角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以
增加地面層避難面積。

(2) 針對基地避難三處疏散口景觀設施應增加通
道順暢度。

(3) 在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措施，包括
本次審議所提室內管理避難對策（七項）應納
入，且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

2 有關捷運公司業確認捷運輸運量可滿足大巨蛋
區活動人潮輸運，交運議題經委員會確認，後續有
關增加人員配置及違規管理，請遠雄公司修正完書
面資料後，請鍾慧諭委員及陳榮明委員協助複核。

3 變更設計項目確認。

4 有關許淑華議員及光復國小家長會代表所提光害

問題，請體育局督促遠雄公司加速處理。

5 全案修正後通過。其餘議題仍應依前次委員會確認
事項執行。

五、散會(下午6時40分)。

審議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 號函核定在案，後續曾辦理 3 次變更設

計，條列如下：

1. 101 年 3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
2.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就「開放空間
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
部分」（不含立面變更）
3.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第 3 次變更設計（立面變更）。

(二) 後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
程序，因其變更內容已涉主要樓梯數量及位置調整，故
提送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程序，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7 年 1 月 17 日、107 年 7 月 24 日幹事會審查，再
提 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
日、108 年 3 月 28 日、108 年 5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29 日都審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 8 月 29 日（第 534 次）
委員會決議略以：「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辦理，未確
認部分再提下次都審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如下：

1.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P5)

項目\面積	104 年 1 月 22 日審第 3 次 變更設計核定	本次變更
實設建蔽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實設容積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16%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09%
容積樓地板面 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124.60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011.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地下開挖規模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9%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3% 文化園區分區：37.41%
其他：文化、體 育園區(容積樓 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124.60 m 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017.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實設綠覆面積	24,678.31 m ²	24,684.12 m ²
實設綠覆率	60.14%	60.16%
自設汽車停車	330 輛	258 輛
實設汽車停車	2,226 輛	2,154 輛

二、複審意見如下：

依 108 年 8 月 29 日(534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略以：「…消防災計畫經委員會確認，未確認部分再提下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據此，本次會議就前次委員會未確認項目：「防災避難人數(容留人數)設定及電腦模擬」及「交通議題」等兩大議題進行討論。有關前開議題意見如下：

(一) 防災避難人數(容留人數)設定及電腦模擬：

1.遠雄公司依都審委員建議之參數調整進行六種防災情境模擬，其中四種情境模擬結果經委員會確認；另針對原建議參數(情境二)軟體無法作業之狀況，市政府業於 9 月 23 日正式行文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消防工程組釐清原因。回應重點如下：

1) 模擬時間過長：

由於軟體優化問題，在這個特殊案例下，運行變得非常緩慢，導致使用者誤以為軟體停止運作。造成這個案例需要很長運作時間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對這個複雜的模型進行“特殊”和“極端”的參數選擇組合，導致非最優化之模擬運算。必須特別提醒的是，對於這個看起來理論上可接受的情境選項，其實是不尋常的組合，導致觸發軟體中的優化問題，其結果造成模擬程序大幅度減慢，但並未停止。我們也必須提醒，以這樣強迫性質的參數設定，卻期待於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模擬，是不切實際的。

2) 預估疏散時間長：

部分參數設定會造成預估疏散時間延長的模擬結果，其中可能包括：設定部分或全部人員非常長的反應時間、設定人員相同的反應時間(增加衝突)、設定部分或全部人員非常慢的步行速度、設定人員零耐心(不耐煩)，從而增加衝突的發生等。這些特殊的參數設定可能適用於某些預期情境，否則它們不太可能且無法展現出預期的情境。一般來說，這樣設定的副作用是增加預期的疏散時間。工程師應為客戶和監管機構雙方面考量(增加百葉、企業 LOGO 位置調整)，以得到預期之情境效果。

2. 其他變更設計項目：(P36-P37)

範圍	項目
全區	1. 開放空間植栽綠化調整(P80~P97) 2. 增加大巴士、下客地面層臨停車位(P45~P53) 3. 消防救災動線調整(P149~P158)
A 棟影城	1.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 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3. 各向立面調整(增加開口及百葉、材質變更、企業 LOGO 位置調整)。(P72~P79、P108~P109)
B 棟商場	1.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 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3. 各向立面調整(增加開口及百葉、材質變更、企業 LOGO 位置調整)。(P72~P79、P111~P112)
C 棟巨蛋	1.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 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3. 各向立面調整(增加開口及百葉)。(P72~P79)
D 樂齡公寓 E 樓 旅館	1.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 各向立面調整(增加百葉、企業 LOGO 位置調整)(P72~P79 、P115~P118)
地下停車場	各層平面調整(P122~P132)

本局亦於 10 月 7 日召開諮詢會議，依前次決議邀請王介巨前委員與吳杰穎前委員參與討論，王委員因本學期擔任國外客座無法出席，另吳委員當天臨時無法出席，在徵詢其同意下進行公開電話討論。

經由諮詢會議討論，委員均已充分了解英方目前回應軟體上的限制，以目前的軟體版本是無法模擬出前屆委員會要求情境二的狀況。

針對會中前委員吳杰穎提出；依目前都審報告書內容，遠雄修正「IMPATIENT OFF」參數後，模擬結果無法符合原逃生避難基準，建議修改設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認為，單項修改參數「IMPATIENT OFF」仍是不合理之參數組合，會產生人員集中跑到臨時避難區，或跑錯出口等狀況。不建議再任意調整參數，應回歸前次委員會確認之四個模擬情境，針對容易壅塞的節點（包括室內及戶外）提出對策。

綜上，經各方面向完整之釐清及評估後，電腦模擬之目標是反應到原規劃設計層面，找出節點並進行優化。建議遠雄公司於目前模擬結果易產生壅塞點，尤以影城棟及商場轉角空間退縮形成半戶外空間，替市民於地面層爭取更多停留空間，提請委員會討論。

另針對管理層面，仍請遠雄公司依歷次委員會決議，營運前加強避難機制，節點透過避難演練強化管理。

2. 另本局業依前次委員會要求，於 9 月 11 日邀委員進行現場會勘在案，幫助新委員瞭解現場。

(二)本次其他變更設計項目提請委員會確認(詳議程一、案由說明(三))。

三、交通議題修正狀況確認：

1. 交通局與捷運公司、體育局、都發局已於 9 月 9 日至新仁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捷運運量分析，捷運運量可以調配往臺北車站方向委員會開部區間加班列車疏運旅客。

第 534 次委員會決議	遠雄公司回覆	本局複審意見
1. 請交通局與捷運公司針對里長與民眾有疑義部分妥為說明，並請遠雄公司針對意見提出解決方案，提下次會議確認。	1. 已補充捷運運量說明。(P55、P56)	遠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協助確認。
2. 數場計畫請遠雄公司提出妥適方案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大客車乘客於活動後所需之等候時間已於活動前告知，大客車乘客於基地內指定區域等候，不影響基地外部人行、交通動線。(P195)	提會確認。
3. 管運管理計畫中有關交通管理智慧化精題確認。	管運管理計畫已包含交通管理智慧化內容。(P160-P168)	前次委員會已確認。
4. 集結區設置及至臨停運動場規劃經委員會確認。	集結區及臨停運動場規劃已於報告書中說明。(P160-P168、P170-P171)	前次委員會已確認。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10559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一
受文者：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字第108310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地面層退縮空間改善方案」相關圖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8年10月25日遠巨字第1080129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旨揭圖說內容，商場棟及影城棟轉角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共350.24平方公尺、商場與影城棟共新增5處出入口，以及地面層景觀設施部分退縮152.85平方公尺，尚符合108年10月14日第538次委員會決議精神。
- 三、本案仍應配合後續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旨揭案核定程序。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捷景長局

羅興華・瀚亞
建築師事務所
收文日期：108年10月14日
業務號：925
承辦人：金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郵件：udd-wenling@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技術諮詢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蔡委員匡忠(本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曾委員偉文、蘇委員崇輝、陳委員柏宏、紀委員人豪、林委員秉如、張委員尚文、本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小組林召集人慶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陳盈月經理、邱住傑副工程師

副本：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董事長司徒光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邱仕傑
電話：(02)86676111#133
傳真：(02)8667-6397
電子郵件：csc0711@tabc.org.tw

受文者：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820620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3日召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第三次變更）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技術諮詢（編號：TABC防火避難/108Q002C）專家技術諮詢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蔡委員匡忠(本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曾委員偉文、蘇委員崇輝、陳委員柏宏、紀委員人豪、林委員秉如、張委員尚文、本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小組林召集人慶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陳盈月經理、邱住傑副工程師

副本：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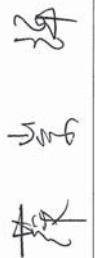
壹、開會事由：「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技術諮詢會議
火避難/108Q002C）專家技術諮詢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本中心大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肆、主持人：蔡委員匡忠（本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


伍、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記錄：邱仕傑

•曾委員偉文	
•蘇委員崇輝	
•陳委員柏宏	
•紀委員人豪	(言書代文)
•林委員秉如	(言書代文)
•張委員尚文	(言書代文)
利益迴避聲明	
1.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2. 本人或其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中心	
•陳盈月經理	

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政府	
•本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小組召集人慶元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背景說明

1. 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15 日遠巨字第 1080142 號函及本中心。
2. 本案依本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技術諮詢服務作業程序，由申請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遠巨字第 1080142 號函）提出申請，本中心依其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提送之申請函附件諮詢報告書，召開本場次會議。

柒、主席致詞（略）

捌、承辦單位說明（略）

玖、申請單位簡報（略）

壹拾、綜合討論

蔡委員匡忠（本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

1. 變更之原因請詳加敘述。

2. 請補充外牆構造、排煙之變更及相關計算。

曾委員偉文：

1. 都審及其他單位要求應納入緣由說明。

2. 外牆構造應說明並附立面圖。

3. 排煙系統調整必須在圖面清楚交代並說明。

蘇委員崇輝：

對於變更內容及項目應完整羅列。

陳委員柏宏：

1. 外牆退縮之半戶外空間之使用構造（含材料）及使用管理部分須嚴謹載明。
2. 本次審查之背景資料（含都市計畫審查結果）均須於報告書中完整載明。

紀委員人豪（書面意見回覆）：

無意見。

林委員秉如（書面意見回覆）：

無意見。

張委員尚文（書面意見回覆）：

依照報告書所述，僅減少面積降低收容人數，增加立面開口，其餘無變更。上述如屬實，則無意見，同意變更。如有其他變動，則需重新整理報告書後，再重審。

承辦單位：

請於申請評定時補充以下資訊：

1. 有關本案地下停車空間之避難驗證與原公共安全基準有何影響？

2. 請說明本次變動就原申請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之 1、第 94 條及第 98 條，是否有其影響，宜提出說明。

3. 原 ST202 及 ST206 之梯廳設置排煙今取消之理由，請說明。

4. 變更差異報告書應將原注意事項變動詳加敘述說明。

壹拾壹、會議決議

1. 本案後續倘有申請評定之需求，請依上述委員意見補充或修正提出性能設計計畫，並請明確說明變更之理由，以及未變動範圍是否與原評定書內容一致未有變動。
2. 其變更申請評定程序依台灣建築中心公告之「建築物防災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辦理程序判斷準則」，得依「建築物防災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作業辦理。依其規定，倘評定小組委員經審查有必要召開會議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壹拾貳、散會

召開會議討論。

廿五
9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6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201910-0025

主旨：貴公司提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本府體育局108年10月14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05040號函轉責公司108年10月7日遠巨字第10802120號函辦理。
- 案經程序審查意見，請貴公司依108年10月14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8次委員會審查決議內容，配合修正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費新臺幣9萬3千元整，並提供差異分析報告5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東北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6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理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繳納期限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10月29日遠巨字第1080130號函。

二、貴公司來函說明旨案依108年10月14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8次委員會審查決議內容，於108年10月25日提送「修正圖說」予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確認，擬待修正方案確認後，依上開確認結果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後再行提送及繳費，本局同意，仍請於確認後辦理繳費相關作業。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11073
108.11.5-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7樓東北區

受文者：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附件：

201911-0004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理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繳納期限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本府體育局108年10月14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05040號函轉責公司108年10月7日遠巨字第10802120號函辦理。
- 案經程序審查意見，請貴公司依108年10月14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8次委員會審查決議內容，配合修正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費新臺幣9萬3千元整，並提供差異分析報告5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東北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6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9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郵件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08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說明：
主旨：檢送109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8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一、依本局109年1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59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二、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公運處、臺北市工程處、臺北市公道處、臺北市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正華里辦公處(討論案)、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民政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陳琬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周委員德威、陳委員培芬、李委員玲、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曉暉、鄭委員惠明、楊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銀樹、李委員秀慧、顏委員育明、臺北市公道處、臺北市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正華里辦公處(討論案)、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擔任主席。

二、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華聲里陳里長金花(發言摘要)

大安區華聲里在大巨蛋—光復南路對面，為什麼要在光復南路北向南處做車行地下道，這不在大巨蛋合約裡。合約內於廠格預計做兩個車道，但目前只做一個，還有553巷拓寬及市民大道高架匝道延伸工程沒做，如果做好這三項工程，光復南路有必要再做嗎？這個是追加的，我們堅決反對。華聲

里一向配合市府政令宣導，但我的里民非常不認同這件事情，目前光復南路下午3點就有塞車情形，再做這車行地道誰能保證將來不塞車。這個交通議題非常要，我們華聲里首當其害，希望確實將我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我也曾在市長跟里長之座談會提出這個方案，但沒有跟我溝通就解除列管。（書面資料如附件1）

松菸夥伴 施國勳先生(發言摘要)

這案件我們覺得安全非常重要。大巨蛋是個弊案，曾被監察院糾正、被地檢署起訴，但柯市府當它不存在。我們想問環評容留人數是否為 $59,833+X$ ，X是正數、負數、0還是0.5？

會不會有污水、糞口傳播？

57台大客車上下車，遠雄在都審審查時用101遊覽車和接駁車當案例非常不恰當，101不會有4萬多人也不會需要57台大客車。國父紀念館也不能停大客車，大巨蛋人流要由一條捷運來負荷和當初要用兩條(捷運)加一條鐵路完全不符，這件事不應該繼續放水。希望各位委員能依環評法理念，從社會經濟發展層面否決這個開發案，這是曾經被否決後重辦環評的第三次環差案，不應在武漢肺炎肆虐時輕易放水。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瑩專職律師(發言摘要)

第一，希望儘速解決屋頂眩光，不要用窗簾或等氧化或被落塵遮蔽，這應有技術可處理，早期環評時期民眾就有質疑，當時說不會發生，現在卻拖那麼久還沒解決，我們認為很不合理。

第二，過去安檢報告曾說建築量體過大，容易發生災害、戶外空間沒辦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但這次只有大巨蛋和旁邊商店作一些調節、戶外也只有綠地微微幅減少152.8公尺及車位減少72席，建築量體沒有變動，量體大的問題不是還存在嗎？過去北市府曾提一樓淨空方案，為什麼消失，公安不重要嗎？

第三，減少綠覆面積，少67株喬木，請問未來會不會繼續移植及其對生態影響為何？可否考慮改為減少商業空間？如果要減少綠覆，生態補償為何？

第四，人數維持59,833人，過去人數有非常多爭議，想問如何維持整個園區人數不超過五萬多人，過去有提到依建築法規地下七層不適合做座椅，都審有講過要拆掉地下七層座椅，這些方案沒有繼續覺得不合理。

第五，這次變更主要針對火災，但也應考慮地震、水災及恐攻，應加入分析。

最後，大巨蛋是個弊案，也曾違反建築法58條不按圖施工，我們也知市長鐵了心想過，我們還是希望以可歸責遠雄的事由終止契約及撤銷過去不實方法詐得的建照。

最後一點，我們還是希望民眾的發言不管願不願意採納，都希望確實將發言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詳附件2）

新仁里 胡寶達女士

請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新仁里 林鵬翔先生(發言摘要)

基隆路和忠孝東路交叉口，交通非常頻擠，義交幾乎24小時輪班。巨蛋如果營運，光復南路和忠孝東路巨蛋周邊將拓寬兩線車道，可是沒有解決問題，只把腹地弄大，容留車輛更多，我們里民回去只能從553巷左轉進去，現在要等3-4個紅綠燈才能回家，營運後是不是就不用回家？

新仁里 黃茂樟先生

由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新仁里 李國明先生
由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新仁里 吳里長建德(發言摘要)
擔任新仁里長以來參加過7場都審會、4場都審幹事會、5

場環評會，我都坐在會議室裡，為什麼這次只能坐旁聽席？交通瓶頸問題，不只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最大的瓶頸在忠孝東路和基隆路交叉口。環評 100 年通過，當時很多百貨公司還沒商轉，現在都已商轉。平常已嚴重堵塞，大巨蛋交通影響評估不考慮這樣交通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反而在檢討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要拓寬幾個車道，希望能正視這個問題。過去的交通影響評估，散場時間是 9 點半，在沒人時散場，是不是應該評估黃昏、昏峰時散場？當時由官方主導通過，今天因環評法第 18 條改變，所有市府委員都出去讓專業委員來討論，這是考驗讀書人風骨的時候，有史以來就只有這場沒有府內委員，也不由市府指派主席，這場攸關重要。

文創湖水情，松山菸廠民國 26 年建場時文創湖即存在，它是天然的湖，原本作為消防池用，水從瑠公圳由南往北流，最低點在南松山，但在大巨蛋園區和辦公區開挖連續壁後乾掉，導致魚死亡及蚊蟲孳生，環境影響差異評估應持續調查。提供三張同一角度照片來比對，民國 101-102 年文創大樓落成後當時水還很滿，108 年拍攝時已雜草叢生，湖已變池塘。

文創大樓蓋好後大巨蛋才開挖，開挖後造成之古蹟龜裂、煙囪傾斜都已依文資法賠償，但這個湖一定是地下水被抽光，造成水乾涸，請求將這件列入調查。

104 年 6 月 16 號上一場環差會議，蔡前副局長曾說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的開發，如果環評已通過但在執行中有變遷時應主動調查，這是環評法第 18 條，今天討論範圍應該要多大，最失職的是環保局，然而不考慮民眾提出的意見也不讓關心的人進來與會，我們提出就應該介入調查。（書面資料如附件 3）

北市光復國小家長 鄭宇成
有關光害問題，遠雄和我們已開過 4 次協調會議，最後一次

12 月 27 日會議曾說 2 月 11 日會提出解決方案和施工進度報告，應將解決北市光復國小光害問題，列入環評審查結論，並於審查結論做成前，命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8 條就光害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因應對策。

林議員亮君(發言摘要)

這次環差審查，開發單位須提具哪些資料，建議各位委員可再重新盤點，資料之檢送有無確實、疏漏，以避免會議結束後才發現有疏漏而衍生其他問題。

環保局 106 年公文，提醒遠雄建築內部相關變更，如果樓梯數量、位置還有主結構有變更，應納入環差分析報告，並做前後環境差異說明。

這次開發單位檢送的報告書，疏散人流部分是以避難及觀眾疏散圖作呈現(4-25 到 4-31 頁)，我也會質疑大巨蛋疏散計畫中兩座安全梯(ST412 跟 ST415)並沒有使用，但這部份遠雄沒有說明，還是包含在這次變更圖說裡。

許議員淑華(發言摘要)

之前對遠雄有很多質疑及問題，皆寄託在最後一次都審委員會，沒想到審議通過，但問題沒有解決。這次對環評有更多期待，希望說明這些問題，希望環評委員幫我們監督及瞭解，遠雄有哪些部分還需再處理。去年 11 月 5 日市政總質詢，我曾跟市長及劉局長報告光害問題非常嚴重，影響一千多位學生視力安全，學生須佩戴墨鏡上課，當時我要求立即處理，但在一年時間內只要求加裝窗簾，直到最近才完成。鈦金板造成的光線反射，不只影響學童，尚包括行人、行車安全，當時市長說這件應該處理，我也要求須列入環差，為什麼沒有？遠雄去年開 4 次會沒有給家長任何答覆，原本今天要和家長溝通，因為武漢疫情延到 2 月 11 日，請問為何可以開環評委員會，讓外界質疑是不是要偷渡過關？原來是鈦金板自

然氧化，短則 7 年長則 10 年，那學生、住戶們怎麼辦？日本福岡巨大蛋也用鉛金板，位於郊外就造成很大衝擊，現在整個塗成黑的，所以沒有任何解決方案嗎？

當時是拿一平方米鉛板化驗，反光度低於 25%，可是屋頂有四萬平方米，全部加起來當然有影響。

已有很多里民提出地下道、大客車問題、交通衝擊、建築量體及容留人數等問題，都跟 4 年前一樣，所以環差要審議項目也不多，如果都沒有變這 4 年在白玩什麼？為何連防災演練都沒有就要審環評，市府為什麼不要求防災演練，最後我要公開呼籲開發單位，你們今天還對媒體放話希望環評委員會儘速通過，環評通過是不是就可以取得建照？是不是也可順利取得使用執照？難道所有問題都不用解決嗎？

簡議員舒培(發言摘要)

上一次都審，主席漠視許多委員提出的相反意見就逕行通過，這場環差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如果委員有意見應先完整釐清。簡報 14 頁，在光復南路北往南方向有一停車場之入口及出口，原核準圖上沒有，這次為何增加？這會造成光復南路左轉的壅塞，對華聲里民是非常嚴重的環境影響，遠雄應該退縮基地讓出停車場出入口，但卻變成所有臺北市民買單，里民未來怎麼回家？第 13 頁本次變更內容，總面積幾乎沒變，縮減商場面積 108 平方米，但在其他樓層增加 108 平方米，如果過去重新環評、環差都跟逃生避難相關，樓層面積沒有減少，請問大臣真的安全嗎？

雖然不在這次環差範圍，但環評法第 18 條在開發過程或使用中有發生和環評相關的應主動調查，主辦單位要有調查報告，和環保局講的不同。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1. 綠覆率減少議題，請釐清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若都發局同意地面層綠覆面積...」之審查程序，並考量就受電室、公車站牌及屋頂層檢討增加綠覆面積之可能性。

2. 依據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增列表 1 對照比較說明圖說之差異，惟該附表仍有部分變更以「微調」說明之，請補充說明後續遇有爭議時，相關圖說如何確認其參照依據。並請補充說明「動線不變」、「不影響原核准避難計畫」之認定依據。

吳委員孟玲：

1. 以地被類全區減少 342.36 平方公尺，屋頂+露臺之地被面積增加 827.25 平方公尺，整體地被而言，仍減少 (-115.11 平方公尺)。另，喬木減少 67 株(減少綠覆面積 1,072 平方公尺)，灌木減少 98.53 平方公尺，造成整體綠覆率降低。從整體說明中，並未有積極強化綠化面積之行動，依照簡報 38 頁之說，喬木減少理由，應不只是以防災之原因，而降低綠覆率。仍建議屋頂+露臺之綠化，不單單是地被類，地被類增加灌木、喬木之種植，達 60.14%。

2. 減少之 158.2 平方公尺，增加 106 灌木或 10 株喬木即可達 60.14%。建議應朝最有可能之方向，積極綠化。

3. 同意未達 4 公尺之植株，納入綠覆率。

黃委員台生：

依這次環差角度，變更理由是因為都審會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為考量消防專業單位做完整審查後做變更，變更內容就交通來講是減少衍生人次及小汽車停車需求，就這次變更內容針對交通部分沒有負面影響，因此這次審查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

本次環差所提之內容，源於都審會變更導致之差異及改善對策，原則上可依討論結果予以修正後再審。

楊委員之遠：

1. 本案各里長、市議員就防災演練疏散、光害、交通衝擊、建築量體等問題，雖未在本次環差主題討論範圍內，但仍值得環評會議重視。

2. 建議根據環評法 18 條應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駱委員尚廉：

請開發單位彙整今天所有發言資料，作一書面答覆給與會者，擇日再召開環評會。

鄭委員福田：

1. 尊重都審會意見。
2. 里民提出之意見問題，似乎是原環評審查考量的問題，應請檢討此問題。

3. 有關鉛板問題，似乎非本委員會權責，是否可請都委會就職權部分作考量。

4. 本案雖原環評審查通過已八年有餘，附近之情況已有大幅度改變，是否考量依環評法 18 條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再議。

王委員根樹：

1. 網覆率因配合都審安全退縮之要求而有減少，請評估能否透過立體綠化之方式增加綠化面積。
2. 本次環差之重心在配合都審安全退縮要求，除提供本次環差各項變更內容對照外，請補充有關緊急避難及一般退場時間大量人潮移動時，相關人潮移動主要動線上是否有影響安全之可能阻礙(例如通道光線、高低差及通道寬度)，以確認緊

急避難之可行性，亦可回應外界疑慮，車輛進出動線亦同。
3. 請補充基地開挖範圍及周邊地下水位長期監測結果。

顏委員秀慧：

1. 依據書件內容所述，本次變更係配合都審變更及台灣建築中
心評定通過之相關計畫書內容，宜補充相關文件、資料作為
佐證。

2. 建議：本案自動工迄今，已發生之環境影響及民眾陳情事項
應妥善因應，如擬採取之措施及承諾與原通過之環評書件不
同，應依環評法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相關文
件進行法定程序。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針對眩光、交通及既有湖泊乾涸等，建議開發單位蒐集問題
或由環保局綜整里民關切問題，命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提環境
影響調查報告。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1. 本次報告書內附圖面非常小，不易閱讀，讓人無法辨識本
次變更各層建築平面與動線之改變，與原核准之差異。
2. 大巨蛋內地面層、及地下各樓層之觀眾避難誘導計畫中之
各避難方向，欠缺在細部狀況下逃生引導內容，尤以地下
樓層欠缺自然光線照射，均須倚靠人工光線照明，在各區
避難逃生指向下設施與路線指引，如何導引群眾至最近垂直
逃生動線之作法應詳列以說明其可行性安全性。(參考照片
詳附件 4)

3. 基地現況各看台前往集中逃生梯均設有高差，緊急避難時
不利於逃生，請說明設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參考照片詳
附件 5)

4. 另請說明大巨蛋與商場在地下一樓樓層平時開放與夜間管
制區域及計畫，以確認部分樓梯 24 小時開放通行之合理性。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無意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出席者</td><td>簽名處</td></tr> <tr> <td>劉主任委員銘龍</td><td></td></tr> <tr> <td>盧副主任委員世昌</td><td></td></tr> </table>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1. 本案報告書 4-15 頁之圖 4-14「汽車平面層出入動線示意圖」未見於第 538 次提送都審報告書，且該示意圖未敘明變更內容，應請遠雄公司補充說明。							
2. 本案報告書 6-7 頁，其中(三)大客車位可供上客使用輛數計算方式有誤，其中(五)候車區服務水準以及(六)人行通道留設淨寬，與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所提報告書(53 頁)內容不同，應請遠雄提出說明。							
四、決議：							
(一)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1. 請補充開發現況照片、相關圖示及說明。 2. 請補充說明增加綠覆率及綠覆面積之具體作為。 3.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張委員都慧						
(二) 附帶建議：針對眩光、交通動線疑慮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議題，提出說明	王委員三中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本案在去年 10 月 14 日都審委員會已經審議通過，接下來的程序還有性能設計審查通過後，才可以送至本局進行都審核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1. 本案報告書 4-15 頁之圖 4-14「汽車平面層出入動線示意圖」未見於第 538 次提送都審報告書，且該示意圖未敘明變更內容，應請遠雄公司補充說明。
2. 本案報告書 6-7 頁，其中(三)大客車位可供上客使用輛數計算方式有誤，其中(五)候車區服務水準以及(六)人行通道留設淨寬，與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所提報告書(53 頁)內容不同，應請遠雄提出說明。

四、決議：

- (一)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1. 請補充開發現況照片、相關圖示及說明。
 2. 請補充說明增加綠覆率及綠覆面積之具體作為。
 3.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二) 附帶建議：針對眩光、交通動線疑慮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議題，提出說明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吳孟玲
吳委員孟玲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委員培芬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黃委員台生	臺北市交通局
董委員娟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歐陽委員嶠暉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鄭委員福田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楊委員之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康委員世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張委員添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駱委員尚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王委員根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顏委員秀慧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簽到簿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才鳳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討論案)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	陳幼達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案)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討論案)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討論案)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討論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報告案)	劉澤鈞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湯全華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玲
空污噪音防制科	簡育本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達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張建南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張嘉峰 潘詠蓮 江玲華 唐彩雲 王可承

討論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公社委員會生態協會	林雅鶯
大安區華麗里辦公室	陳金花
松山慈濟堂	施國勳
新竹縣議員	李政峰
新竹市里長	華聲里
新竹仁愛里	王長連
新竹仁愛里	郭民
新竹仁愛里	張其偉
新竹仁愛里	林鴻興
新竹仁愛里	廖國華
新竹仁愛里	林麗娟
新竹仁愛里	黃惠明
新竹後園里長	劉守成
議員	何慕雲
大安區正声里長	江江
黃郁芳議員	張其偉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華聲里	里長	陳金花
2	施國勳		
3	台灣綠野心靈生態協會	專訪律師	蔡雅鶯
4	古月蓮	古月蓮	
5	郭民	林鴻興	
6	張其偉	張其偉	
7	林麗娟	林麗娟	
8	江江	江江	
9	劉守成	劉守成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3.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6	議員	不不亮老	
17	議員	江子山	
18	議員	包家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華聲里意見書

里長陳金花
2020.02.07

2019/10/20 市府新聞稿說明：大巨蛋審查一切合法專業審查應被尊重；懇請環評委員也要尊重『大巨蛋契約內聲明與承諾』，實質審查【3不做，1新增】

否則浪費時間在審查，不如加強防疫工作。

1. 新建車行地下道項目不在契約承諾事項範疇。(如下3.3.2.4)2. 都審、環評之通過項目，不能超越契約規定。

第三條 審明轉承式《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3.1	雙方共同確認	4.本基地周邊地帶為農地，光復南路為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設施員公射等)。
3.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辦，願本款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3.3.3 未經本計劃內地上物之外送，除雙方另有協議禁止外，甲方不得幹涉本契約的簽訂及日後之爭執，丙方不得干涉本基地周遭之經營作業。另最短期間不得八週年期及興建期間。
3.1.2	為善盡地方權益之立场，雙方盡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並各據爭取，避免爭執。	
3.2	甲方之聲明	
3.2.1	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最誠實及尊重平等之立場與乙方溝通解決，以及與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	3.3.4 未經本計劃外之地下鐵路之興建，甲方向乙方保證本基地周遭不會有侵擾現象，惟因本公司之施工行為所造成之侵擾，甲方向本公司提出異議，本公司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進行修復。
3.2.2	甲方依本契約履足應為之請求、同意、或屬照拂之文件、資料、開示係依法適用之。	
3.3	甲方之保證	
3.3.1	基地交付	3.4 乙方之聲明及保證
3.4.1	乙方之聲明	3.4.1.1 乙方審議會會計委員會將就委員會審議本契約(附件三)，且未違反乙公司對審議會說明書內容的評論及規定；並同意將承攬承台北市企業管理處的本計畫監督及稽核檢討之所權利轉移，並聲明其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所有文件皆為真實。
3.4.2	道地歸屬保證	3.4.2.1 甲方承諾於臺灣大體育館興建工程完成下列述舉之義務：
3.4.3	甲方承諾於臺灣大體育館興建工程完成下列述舉之義務：	1.本基地此期將轉變為運動公園。 2.本建築物設置五至七巷北段（剝皮寮整體改造）專行部分之辦公工場。 3.當民衆遇到運動工程。
3.4.4.1	乙方委派中華民國監督立委幹辦有緣有限公司負責總督導類別新竹等（以下同）七個月以上，依中華民國立委公費。	
3.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3.5.1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3.5.2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3.5.3	3.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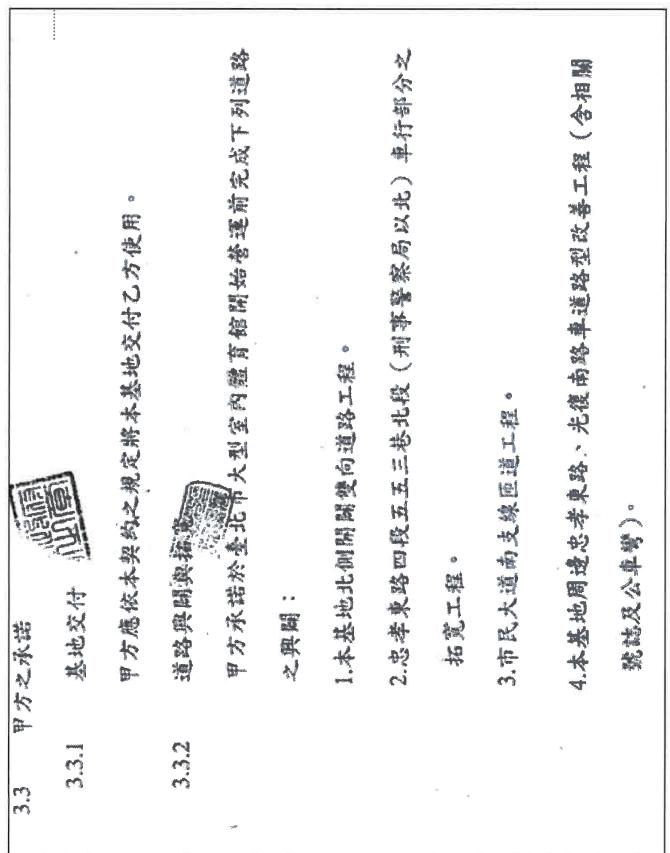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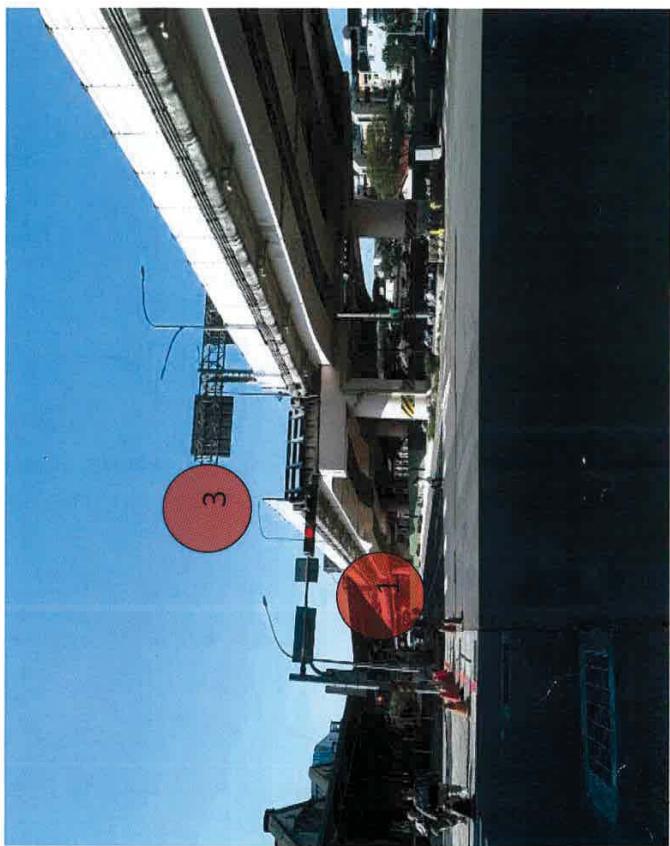


圖 2 3不做(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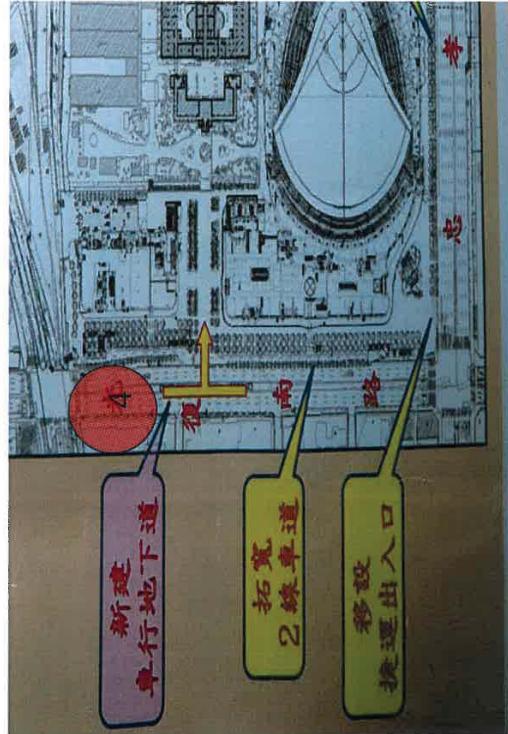


圖 4 1新增項目 (施工說明會)



圖 1 (規劃說明會)

台灣獵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盈律師

一、關於屋頂反光：

- (一)大巨蛋屋頂反光影響光復國小學童視力健康問題，應盡早解決；
- (二)解決方式建議盡速使用適當塗料，而不是消極等待落塵覆蓋或金屬氧化，使學童受苦時間延長；
- (三)該問題早在大巨蛋興建前的都審、環評階段，已有光復國小家長會代表提出質疑，當初開發單位宣稱不會有問題，如今卻造成屋頂反光影響學童健康，應該依環評法第18條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與本件環差併案審查，且於改善完成前，不要通過環差，避免開發單位拖延不處理。

二、本次變更完全未減少建築量體，戶外空間僅減少些許綠地，令人質疑能否解決（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提出之安全問題：

- (一)臺北市政府過去製作之〈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曾指出五大安全問題：
 1.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
 由原本總建坪9,58萬坪，擴充至14.9萬坪，過量增加容積，導致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成為高災害潛勢與高災害風險之地區。

2.商場與巨蛋共構造成安全危機：

- (1)動線由單變窄且方向集中，造成人員滯留球場內觀眾；
- (2)各層至戶外的路徑曲折、上下起伏，逃生不易；
- (3)火災高溫會透過鋼構傳導，造成結構變形；
- (4)防火牆設置曲折，地震時易造成破壞，導致火煙蔓延。

3.各棟地下室整體連通，災害易蔓延擴散：

- 巨蛋地下室規劃成一個巨型停車場，停放將機車3,800輛、汽車2,226輛、裝卸車56輛、大客車60輛，且連通各棟，發生火災時將波及全區各棟。

4.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

- (1)地下2樓及地下3樓下沉式廣場不安全，不可視為戶外疏散空間；
 (2)戶外疏散空間面積計算未扣無效之空間，無法容納142,096人的整體疏散，逃生人潮將回堵到巨蛋裡面。以目前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60,000人。

5.消防警報從無法進行：

- 原設計將142,096人疏散至基地內外，當災害發生時，消防車難以靠近救災。
 (二)本次環差就建築量體部分，總面積完全未變，僅微調整體育館主體與展場商店面積，配比(見簡報p13)，顯無法解決當初提出的「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問題。
 (三)戶外空間僅減少綠地面積158.2平方公尺(見簡報p13)，是否足以解決當初提出的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亦令人質疑。
 (四)臺北市政府過去曾主張必須以「人命零災損」為前提，提出地面層建物，包括商場、

影城、辦公室、旅館以及大巨蛋的一樓，需全部移除外牆，淨空作為半戶外避難空間¹，最後卻人離政息，不再堅持人命零災損，令人遺憾。

三、本次環差減少67株喬木(見簡報p37、38；環差報告初稿)p13、14)，是否還有新的移樹計畫？可否盡量原地保存既有樹木？香木減少的生態影響為何？有無生態補償方案？

四、如何確保體育園區引進人數不會超過59,833人：

- (一)大巨蛋園區引進人口過去有142,096人(參〈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12,8937人(參第314次都審資料)、83,733人及73,566人(參第521次都審資料)等多種不同數值；而本次環差引述人口維持原標準之59,833人(見簡報p31)，僅略低於〈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之戶外疏散空間承受邊界60,000人。
- (二)建照存根附表項次55(6)大巨蛋體育館：「...地下3層(球場)客留人數15,000人...地下2層、地上2層、地上3層、地上4層客留人數總人數為40,962人...」可知：單就體育館觀眾席，已高達55,962人(15,000+40,962=55,962人)。

- (三)100年6月本案重辦環評替代方案環說書定稿本：「...六、緊急疏散及災動線規劃...本案...有體育館及商場、影城、旅館及辦公場所等三棟...巨蛋觀眾席40,000席與周邊尚有事業13,733人，共計約有53,733人...」。漏未計入體育館地下3層(球場設置座椅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增加的15,000人。若以體育館滿座55,962人，加上變更前環說書估算之周邊附屬事業13,733人，合計69,695人(55,962+13,733=69,695人)，遠超過本次環差設定之55,962人及〈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60,000人。開發單位應具體說明：如何將人數控制在55,962人以內？本次環差與變更前相較，做出那些改變，減少引人入數？

- (四)大巨蛋觀眾席位於地面下10.5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7條、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7公尺以內之規定，及安全梯不 符合同規則第97條規定等問題，應提出解決方案。過去新寧首提出拆除地下7公尺以下的座位，或是不得舉辦演唱會、集會等解決方案，本次環評如何處理觀眾席位於路面以下7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問題？

五、本次環差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

- (一)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補件配合都審及台建中心「建築物防火必慢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亦即僅考慮火災問題。
- (二)惟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4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生產工程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泄漏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制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三)大巨蛋在捷運板南線南側(見圖內)大眾捷運系統兩側水平淨距離50公尺限建，開挖範圍距離板南線卻僅12.7公尺)大規模深開挖，施工過程曾造成捷運板南線受損，有

¹ 2016.07.19 中國時報「北市版大巨蛋公安方案 蓋物1樓全淨空」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1900589-260402?chdtv>

附件一

函文

主文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函

信號：
日期：105年1月3日

地址：1157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2號4
樓之8

承辦人：黃子芳
電話：02-2782-0022
傳真：02-2782-027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註文：小卷民潤105年1月3日
發文字號：(106)華大地技字第00160002號

逕取：普通件

郵寄：郵政特快專遞郵局或浮潛郵局

附註：本文書

主旨：有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捷運捷安工程施工作業說明」審查案，本公司先前提供之監測數據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巨蛋捷運業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監測數據，建議捷運業股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形產生，環片明確受到外力作用。」(附件1)可稽，且係在未遇風災、水災、地震的狀況下，已衝擊捷運安全，若日後遭遇風災、水災、地震等災害，對捷運之影響為何？如何避免、減輕影響？

(四)大巨蛋先前通過環評時，尚未發生八仙塵爆案，經歷八仙塵爆案民眾受困泳池內逃生困難的慘痛教訓，不應容許大巨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7條，將部分觀眾席設置於低於路面以下7公尺處。

(五)大型室內體育館易成為恐怖攻擊標的，就發生爆炸、化學災害等恐怖攻擊常見手法，亦應加以分析，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六)本次環差開發單位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或依據評法第18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與先前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尤其捷運板南線，在大巨蛋施工過程已出現問題，自應重新檢視。

六、就大巨蛋興建過程，生態池水量減少問題，亦應依環評法第18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七、本案不應開發，建議早日就大巨蛋所涉弊端，依廉政透明委員會調查建議「解除契約」；或依2016年6月8日市府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以「違反建築法第58條、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照」等可歸責遠雄之事由「終止契約」；或就起訴理由指出之相關犯行影響建照核發的正確性部分，撤銷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

八、民眾發言內容應列入會議記錄；早期大巨蛋相關環評、都審，無論是否參採民眾意見，至少會將民眾發言內容列入會議記錄，近期大巨蛋都會會議記錄卻經常省略民眾發言內容，甚至連民眾已填寫繳交之發言單，也不願意列入會議記錄，希望能改進。

² 2015.04.24 自由時報「大巨蛋影響板南線？」專家：捷運軌道下陷信是關鍵」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97502>

³ 謝宜章，八仙樂園塵爆事件之「工安」與「公安」危機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66668>

相關報導²及106年1月3日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發函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載明：「…三、依據遠雄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作業過程中數處代表斷面所提供之實測數據，均大幅超過相關法規之容許值，建議捷運相關單位暨遠雄公司針對影響路段應做全面調查，釐清現階段個體片實際受損傷之範圍與程度，以利全面改善隧道受損處，維護捷運隧道營運安全。四、依據目前提送報告現場量測數據，製縫寬度多處大於 0.3m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訂製縫之容許值)，以及環向變形多處大於 2cm(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彈形之容許值)，與遠雄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提供的監測數據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巨蛋捷運業股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形，建議相關單位依評估報告辦理後續隧道強化工作。」(附件1)可稽，且係在未遇風災、水災、地震的狀況下，已衝擊捷運安全，若日後遭遇風災、水災、地震等災害，對捷運之影響為何？如何避免、減輕影響？

(四)大巨蛋先前通過環評時，尚未發生八仙塵爆案，經歷八仙塵爆案民眾受困泳池內逃生困難的慘痛教訓，不應容許大巨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7條，將部分觀眾席設置於低於路面以下7公尺處。

(五)大型室內體育館易成為恐怖攻擊標的，就發生爆炸、化學災害等恐怖攻擊常見手法，亦應加以分析，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六)本次環差開發單位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或依據評法第18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與先前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尤其捷運板南線，在大巨蛋施工過程已出現問題，自應重新檢視。

六、就大巨蛋興建過程，生態池水量減少問題，亦應依環評法第18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說明：

一、依據遠雄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20日遠巨字第104巨10
40269號函暨105年12月30日遠巨字第105巨1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報告書內容，本公司根據捷運相關設計規範暨一般學理予以審查完竣，報告書定稿本包括：

(一)民國104年10月21日(104)華大地技字第1040933號函
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側捷運隧道(含站體及連通道)現
有裂縫及滲漏緊急修補工程施工計畫」

(二)本函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側捷運隧道安全評估報告
及改善工程施工計畫-第一階段-監測成果分析及綜合評估
報告書」

(三)本函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側捷運隧道安全影響評估
報告書」。

捷運局路工處函 1066103

GHAA10630254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三、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作業過程中數處代表斷面所提供的實測數據，此大幅超過相關法規之容許值，
捷運設計為整遷百年之考量，建議捷運相關單位暨遠雄公
司針對影響路段應作全面調查，釐清現階段各環片實際受
損傷之範圍與程度，以利全面改善隧道受損處，維護捷運
隧道安全。

四、依據目前捷運報告現場量測數據，裂縫寬度多處大於0.3mm(大眾捷運緊限建築法所訂定裂縫之危險值)，以及環片
徑向變形多處大於26mm(大眾捷運緊限建築法環片變形之容
許值)，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提供之監測數據
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眾捷運緊限建築法所
要求之最大值，且依現場多處在填補後仍有滴漏水之情形
產生，環片明顯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形，
建請相關單位依評估報告辦理後續隧道補強工作。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無附件)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22 弄 12 號 1 樓
承辦人：陳幼璣
電 話：27239777#813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信仁字第 109003 號
裝 速別：最速件
密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創湖照片 3 張

主旨：敬請 鈞所函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有關將於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之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本里提出 2 點書面提議，
詳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5958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文化體育園區巨蛋開挖後，文創湖水情乾涸，疑是否連
續壁阻斷地下水脈。

三、環評於 100 年通過後、迄今以歷 9 年，信義區正蓬勃發
展，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口已經完全滿載，環差應考慮巨
蛋商轉後周邊交通問題。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

里長

第 2 頁，共 2 頁

信義區公所 109.02.03
BPAA1096002262

109.02.04
限辦日期



附件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1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8次會議紀錄修正及補充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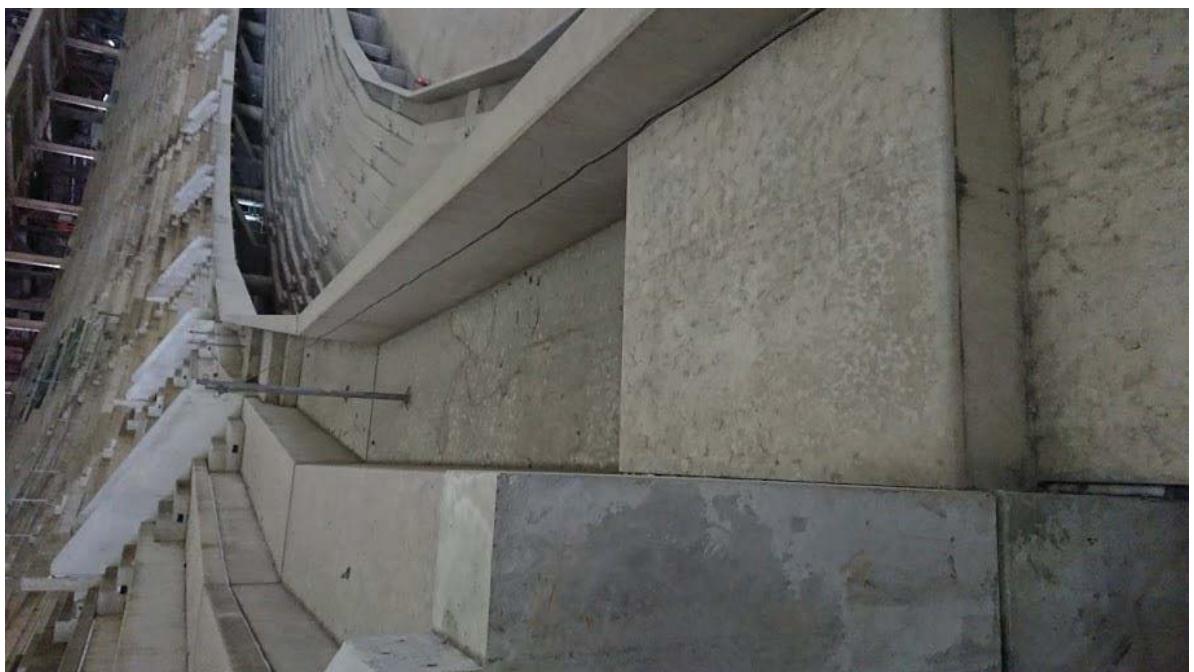
一、依本局109年2月12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8834號函（諒達）、本府交通局109年2月13日及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2月17日電郵通知辦理。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案），修正及補充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納入辦理：

(一)修正交通局意見：大巨蛋案交通議題前於都審會議皆已討論並審議通過，決議事項包含後續辦理2萬人以上活動均須提送交維計畫；另本局針對環境差異報告內容所提意見，業經遠雄回覆說明，爰無意見。

(二)補充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本處無意見。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府委員三中、臺北市府工務局、張委員炳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委員滋容、臺北市市政工程局、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委員炳慧、陳委員劍嘉、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炳鳴、歐陽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鄭委員崎暉、鄭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局、臺北市公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



附件 5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函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6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202003-0047

主旨：檢送109年3月2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3月18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2431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理。

正本：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崎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巿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盧副主任委員世昌（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委員滋容（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淑慧（含附件）、臺北市產業發展局王委員三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巿發展局方委員定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葛委員皇濱（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前次委員會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

二、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簡議員舒培（發言摘要）：

上次環評會到現在，里長仍未收到臺北市政府針對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的說明，做在公有道路上，要如何解決對社區或臺北市的交通衝擊。光復南路北往南方向在非尖峰時間已非常繁忙，現在居然要在內側做出、入口，通往園區地下停車場，遠雄或臺北市政府的代表都說在 100 年的環評和都審都已通過，但其交通對環境的影響是具體且劇烈的，既然現在再起環評，希望委員能列入討論。車行地下道在合約規定由誰做？如果是遠雄，為何可以在公有道路上開洞進出，如果遠雄可以，未來每個建商都可以這麼做，如果發生車禍傷亡應由誰負責？92 年的環說書中沒有，但 100 年卻出現了，希望委員能具體討論。（會中提供資料如附件 1）

許議員淑華（發言摘要）：

遠雄在 3 月 13 曾和光復國小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於外觀塗漆料，但目前只於兩面塗黑色漆料做測試（如附件 2），且遠雄希望不要塗太厚，以維持辦公室透光性，但若未塗厚，效果不佳，當時家長會和民眾曾反映能否增厚及增加測試面積，但至今仍未見更具體的處理。除不想增加成本外，最重要是想趕快將建、使照完成，如果用這種態度面對民眾、委員，我覺得不夠尊重。希望委員會能再做更具體要求，下次將在 4 月 10 日開會，是不是等會後有更具體結論後，再讓環評有具體的處理方案。

去年議會曾多次質詢，希望環保局把光害、水池、交通等議題列入議案，並做實質審查，但遺憾的是政府完全置之不理，我們仍希望將這些新的環境影響評估議案列為實質審查。106 年曾到荷花池現場提出質疑，水位確實一直下降後，他們請消防局水車來灌水，才維持後來的水位，遠雄至今仍一直灌水，水位監測報告才能一直維持穩定。

松林夥伴 施國勳先生：

本案是典型建商幹政府的牛皮圈地開發案，馬前總統的財政部九千歲李述德被起訴後還被財團聘為獨立董事。開發案本未倒置，以鄰為壑，生雞蛋無、放雞屎有。國土淪陷莫此為甚。之前鄉標內闊，地下量體在都審先投降之後才在環評一度否決之後經菜市場喊價砍半（因為官商勾結財團只剩遠雄一家），所以本案是國家重大開發案，不符開發目的，應該當作重辦環評然後用對照表精神嚴予審查把關。

新仁里 胡寶達女士：

- 文創湖面近年乾涸嚴重，水路被切斷。造成湖內生物減少或死亡，甚至成為蚊蟲孳生的溫床，造成里民和遊客的困擾。
- 由於文創湖的乾涸和巨蛋開發的時間點十分吻合，我們強烈質疑兩者之間有極大的關聯（如附件 3）。
- 希望委員不要只接受環保局所提限縮的議題而是應對目前已發生的現象介入調查、督促開發商找出解決辦法，正視本里民心聲。

新仁里 林鵬翔先生（發言摘要）：

忠孝東路和基隆路口一直以來都有瓶頸，巨蛋營運後勢必造成交通更混亂，新仁里進出的路只有 553 巷，當車輛多的時候要等 3 至 4 個紅綠燈，巨蛋營運後我相信要半個小時以上才能通過，而這問題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答覆。

新仁里 吳里長建德：

- 環評討論範圍不應限縮。應處理目前和未來的問題。
- 文創湖乾涸時間點與巨蛋開發時間吻合（補充資料如附件 4）。
- 環差人數 40,000(觀眾)+15,000(球場)=55,000(環評)；都審 59,833=40,000(蛋內)+19,833(外)。
- 交通瓶頸，忠孝東路+基隆路，全無改善，只拓寬車道，用於車輛臨停而已。

華聲里 陳里長金花（發言摘要）：

在 92 年的環評書上並沒有看到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為什麼 106 年環評再審就有？難道可以審查基地範圍外？100 年 6 月 24 日環評再審是爭議過關，以量體縮減有條件通過，根本沒有車行地下道規劃。（書面資料如附件 5）

北市光復國小家長 鄭宇成：

- 108 年 7 月至今已有 6 次會議，但只完成光簾裝設且光簾裝設在現今新冠肺炎嚴峻下，勢必影響教室通風造成孩童健康影響，故還是請遠雄針對建體反光部分做改善，且將進行進度積極化。
- 建議將光害問題列入環評法第 18 條來審查監督，別讓遠雄以孰視鄰的說法來解決，否則遠雄勢必消極處理光害問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溼專職律師（發言摘要）：

建議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調查報告，且針對問題做因應對策，至少提出調查報告包含光害、交通、水位下降的問題。過去巨大蛋施工造成旁邊警察局、板南線都有一些變形狀況。另外，水位調查含附近地層下陷、地層改變都應進行環境影響調查，相關問題亦應提出因應對策。又遠雄表示光害問題是處理敦親睦鄰，好像不是他們造成的問題，光害應有法律機制解決，而不是敦親睦鄰。希望委員以 18 條法定程序監督。裝窗簾是短期改善，但應長期改善反光，裝窗簾窗戶沒辦法開窗戶通風，現在武漢肺炎疫情，為了小朋友健康希望教室窗戶可以打開，如果因為巨大蛋不良設計造成反光，小孩不能開窗而影響健康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遠雄不要考量成本、美觀問題而不願意去改善自己所製造的問題。人數部分過去巨大蛋引入人口有不同數據，環評資料 59,833 人，但球場層和地下層加起來就已經 5 萬多人，要如何確保人數不會超過，這部分應一併釐清。就安全的部分一直只考慮火災，環評作業準則 34 條要求營運期間的火災以外，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油污等意外災害都須考量，應全面評估。（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6）

林議員亮君（發言摘要）：

106 年環保局函遠雄如涉及人數相關變更應提出說明，在環境是否也要進行相關評估？因人數如有改變可能低估其環境影響。遠雄所提供的性能審查大巨蛋人數是 55,575 人，其本身是四萬席的場館，都審核定為 $59,833+X$ ，則本案性能審查開發單位所送人數為何？原核定人數是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變更，影響環境部分低估情形請開發單位說明。各建築物人數總和與園區所有能容納人數為何？如按性能審查人數，再加上其他建築物影城棟、商場棟、旅館棟全部人數總和是否符合環評先前通過人數，應請開發單位說明及確認對環境的影響評估是否有低估可能。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針對本次會議簡報資料及民眾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1. 依據開發單位推測，生態池水量縮減係因池面水生植物蔓生致水面減小；另民眾亦提出當地植生雜亂之照片。為環境衛生及避免蚊蟲病媒孳生之考量，宜由市府協助確認該生態池之管理權責單位，要求其負起整頓之責。

2. 民眾關切鈦板表面塗料試作業之塗料安全問題，開發單位應留意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揮發性有機物之管制規定。

董委員娟鳴：

1. 須請名列本次環差分析申請容留人數，都審通過容留人數、防火性能審查之容納人數，以及 102 年環評通過人數，並說明本次申請之間的差異，以及防火性能審查與都審在避難時間之結果。

2. 請各別說明大巨蛋通往避難層之各隻逃生梯總負荷人數對應之緩衝空間數，以及與商場避難垂直逃生梯負荷人數對應之緩衝空間數。

與密度合理性？目前的相關資料皆缺乏。

3. 請詳實對照變更前後各層建築平面之變化，應詳列於變更表中，並說明各層樓（如：地下四樓停車位總數是否有變動，以及增設）。
4. 大巨蛋本體左側與右側避難梯負荷人數及逃生距離之合理性請檢討。
5. 請說明巨蛋本體在夜間開放與其他設施之連通及相關管理在安全性上之措施，以說明合理性與安全性。

歐陽委員喬暉：

1. 鈦板眩光問題，光復國小莊敬樓要於 3 月底完成遮光進度如何？另其他反應住戶勘視溝通改善進度如何？
2. 綠覆率因都審要求安全退縮，而減少 0.01% 是否可調整至不減少考量。

3. 景觀池水位是否承諾協助維持正常水位，全年維持在 80-110 公分之水位，而引入再生水也是對環境的貢獻。

李委員育明：

本計畫新出現之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例如鈦板眩光、生態池水位（另涉及文化園區），不易透過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過程予以釐清，建議開發單位考量主動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亦或由主關機關依環評法第 18 條授權，命開發單位就新增之環境影響議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此外，生態池水位另涉及文化園區開發案，後續處理亦宜協調該案之相關單位。

鄭委員福田：

1. 差異分析審查請依環評法辦理（就差異對環境之影響）。
2. 有關交通影響及地下道問題，請交通局及交通環評委員審查。
3. 如依里民之意見，環保局可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

報告書並提出因應對策。

駱委員尚廉：

1. 鈦板表面之塗料材質為何？是否有用溶劑？其揮發性為何？
2. 生態景觀池是否需要有一完整的調查。

王委員根樹：

1. 本次環差所涉及之環境分析項目係為都審要求及性能審查而提出環差部分，本人無意見。
2. 考量文化體育園區之整體規劃，有關文化園區生態池水位議題，建議文化及體育園區管理單位協調，透過園區雨水收集系統將所收集之雨水匯入生態池，以維持生態池水位並改善水質。
3. 為解決眩光問題所進行之各項改善措施，請開發單位加速與民眾之溝通及改善方案之推動，以有效減輕民眾之疑慮。

楊委員之遠：

1. 簡報內容較上次會議進步。
2. 民眾關切交通動線、光害、生態池水位等議題有回應，但可再細緻。

吳委員孟玲：

1. 綠覆面積（綠覆率）減少 0.01%，提醒未來更需重視是規劃中植栽正確種植與養護，請開發單位強化並確切執行，讓植栽健康快速長大，發揮都市之肺功能，增加都市之生態服務價值。
2. 交通動線、光害以及水池生態改變，請相關開發單位予以重視，生態池改變應不單單補水問題。整體生態池之水生植物、動物都是有關聯性，生態景觀池應是有益整體開發，未來經應管理應予強化。

陳委員起鳳：

1. 鈒此次申請變更內容同意通過。
2. 對衍生的環境問題，若與當時報告評估、預測內容不同，如光害問題，應可要求進行環調報告。
3. 文化園區生態池的問題，應由該主管機關（如文化局）進行管理改善，以符合民眾期待。非本案討論範圍。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本案依法令與行政程序進行審查，本次因都審變更而送環評審議後，再送都審核定，所衍生環境面、社會面等問題，開發單位也要用同理心看待，本案按照法令與行政程序審查，但衍生議題我們也依環評法 16-1 和 18 條討論，讓後續開發朝永續發展面向進行。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通過都審程序，俟環評通過後始得送至本局進行都審核定。綠覆率部分，當初與現在提案只差 0.01% 已經接近，且係依都審要求增加外部空間，調整植被配置，本局後續就環評審議結果，再作都審核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本案環差內容交通規劃都是與都審通過內容一致，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發言摘要）：

環評變更內容跟捷運沒有關係，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陸、決議：

-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應維持原核准綠覆率。
 - 2.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四)附帶建議：有關民眾及相關團體所提鈦板反光、交通動線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疑慮應積極處理妥為因應。

柒、散會：上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1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四、主持人：	張委員添晉 <i>張添晉</i>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者</th> <th>簽名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委員起鳳</td><td><i>陳起鳳</i></td></tr> <tr> <td>吳委員孟玲</td><td><i>吳孟玲</i></td></tr> <tr> <td>李委員培芬</td><td></td></tr> <tr> <td>黃委員台生</td><td></td></tr> <tr> <td>董委員娟鳴</td><td><i>董娟鳴</i></td></tr> <tr> <td>歐陽委員橋暉</td><td><i>歐陽橋暉</i></td></tr> <tr> <td>鄭委員福田</td><td><i>鄭福田</i></td></tr> </tbody> </table>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i>陳起鳳</i>	吳委員孟玲	<i>吳孟玲</i>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i>董娟鳴</i>	歐陽委員橋暉	<i>歐陽橋暉</i>	鄭委員福田	<i>鄭福田</i>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i>陳起鳳</i>																
吳委員孟玲	<i>吳孟玲</i>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i>董娟鳴</i>																
歐陽委員橋暉	<i>歐陽橋暉</i>																
鄭委員福田	<i>鄭福田</i>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志堅 許宗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靜婷 陳鈞毅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葉進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尚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華鈞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陳世浩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陳幼達、陳亮材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劉勇佑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王達源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陳金枝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	陳杰、陳曉
討論案 開發單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仲寧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林欽榮	林欽榮
張國慶	張國慶
陳金光	陳金光
齊秀娟	齊秀娟
林俊國	林俊國
周家愷	周家愷
江翠玲	江翠玲
翁桂鳳	翁桂鳳
吳治華	吳治華
王輝昇	王輝昇
"	"
王偉進	王偉進
林香鴻	林香鴻
許惠芳	許惠芳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林欽榮	林欽榮
張國慶	張國慶
陳金光	陳金光
齊秀娟	齊秀娟
林俊國	林俊國
周家愷	周家愷
江翠玲	江翠玲
翁桂鳳	翁桂鳳
翁桂鳳	翁桂鳳
吳治華	吳治華
吳治華	吳治華
許惠芳	許惠芳
王偉進	王偉進
林香鴻	林香鴻
許惠芳	許惠芳
王輝昇	王輝昇
王輝昇	王輝昇
"	"
王偉進	王偉進
林香鴻	林香鴻
許惠芳	許惠芳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一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松菸夥伴	施國勳	
2	光復國小	楊家寧	
3	台灣環境公民行動聯盟	翁志榮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一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新竹里民	古月寶連	
2	/	林鵬翔	
3	新竹里民	吳建達	
4	/	吳建達	
5	/	張大成	
6	華聲里	張金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1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一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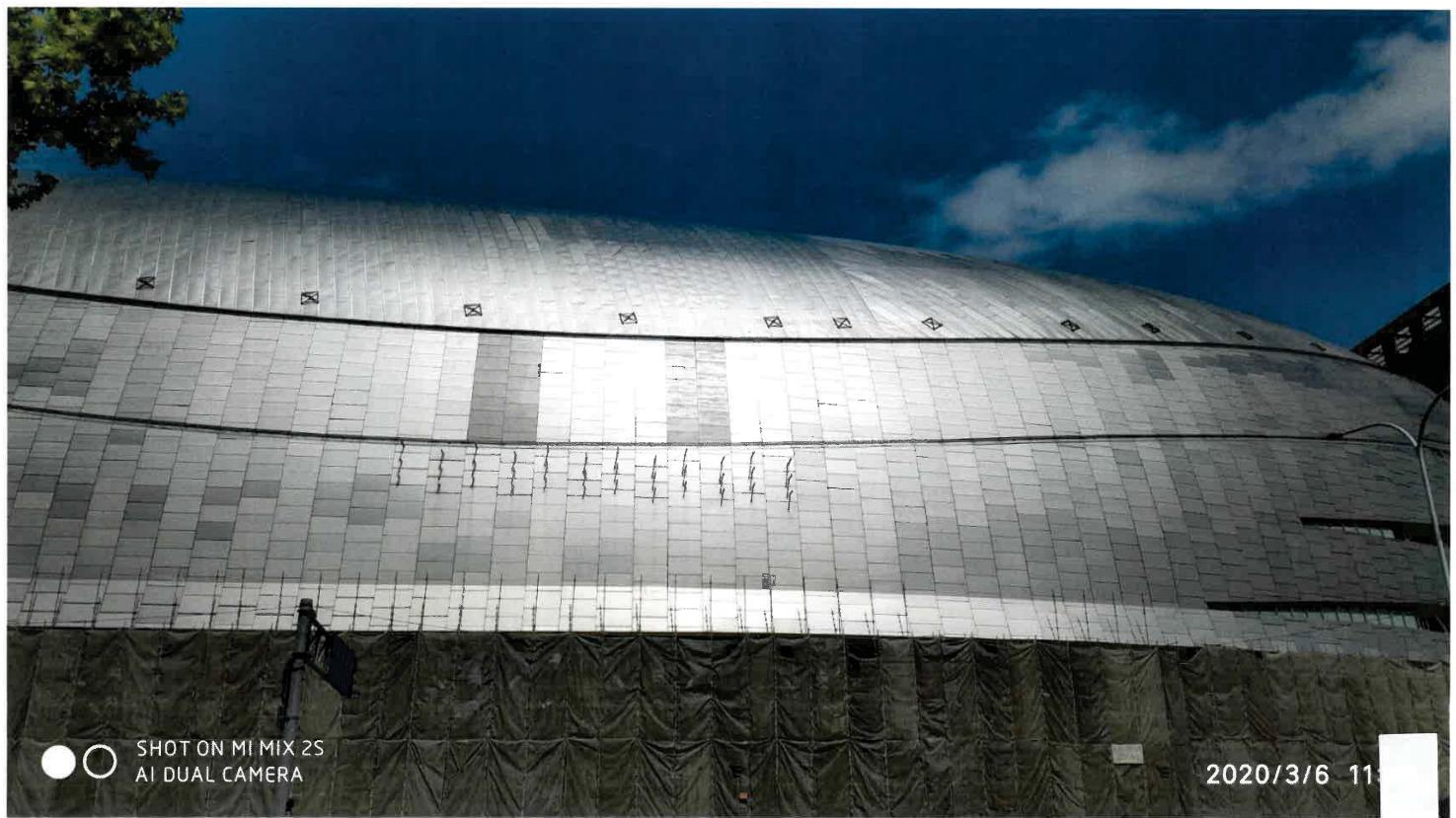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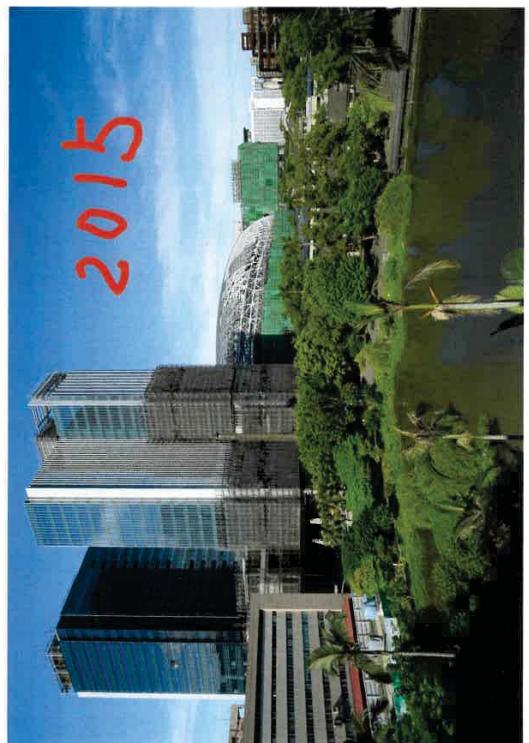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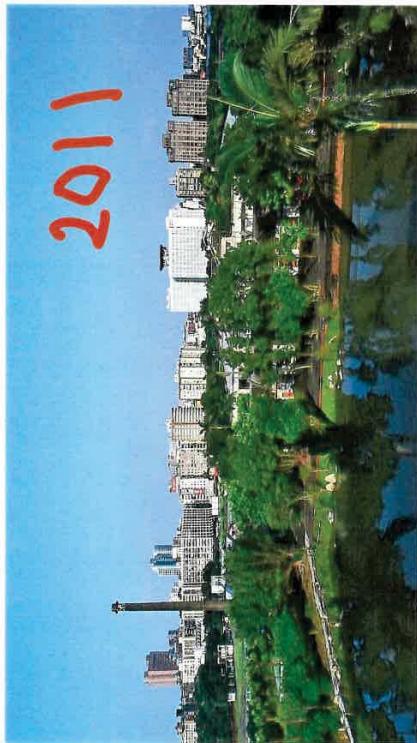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資料來源：參計畫整理
2	光復國小	主任	劉宇	註 1：表列量體說明為「總地板面積」，本次方案之開發量限係依照招商階段所作之財務評估計算，如光復國小、可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報告書等均載明係以總樓地板面積96,000坪(不含停車場)做為評估依據，並據以列入招商文件一件公告；茲其原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容積管制地區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前述即俗定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亦為釋疑說明函次71之「本案闡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法定容積面積」。為避免建築技術規則不同條文間名詞上之混淆，本案將「總地板面積之總和」由原「總樓地板面積」更正為「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以正其誤。
3				註 2：前述比較對照表係僅針對本案計畫範圍「體育園區」之前後規劃內容進行比較說明。
4				註 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全區於92年環評時，坐落於二小段350、351、352、352-3、352-4、353、353-5、353-6、353-7、353-8、353-11、353-12、354、355、355-1、355-2、356、356-1、356-2、357等20筆地號，佔地18.0728公頃；後經土地合併及分割後，整併為臺北市信義區逢甲二小段350-1、350-2、355-1、356-1等5筆地號，佔地18.0494公頃。其中本案之體育園區位於350-1、355-1、356-1等3筆地號，佔地10.2585公頃；鄰案之文化園區位於350、350-2等2筆地號，佔地7.7909公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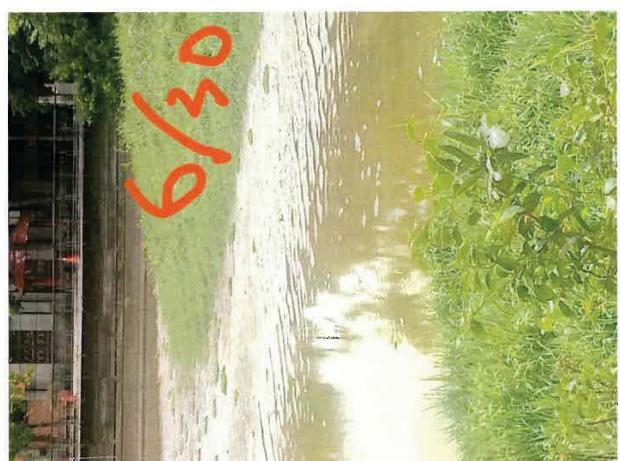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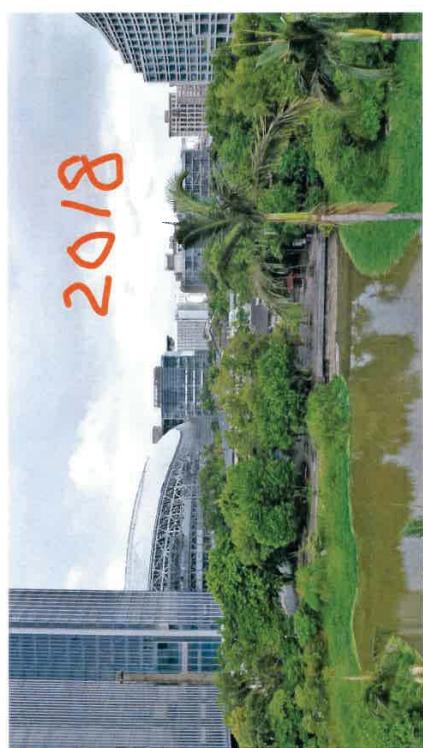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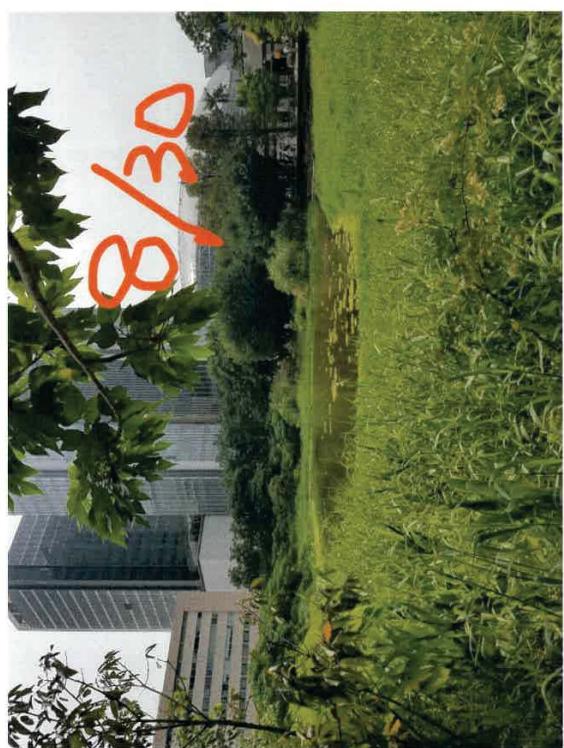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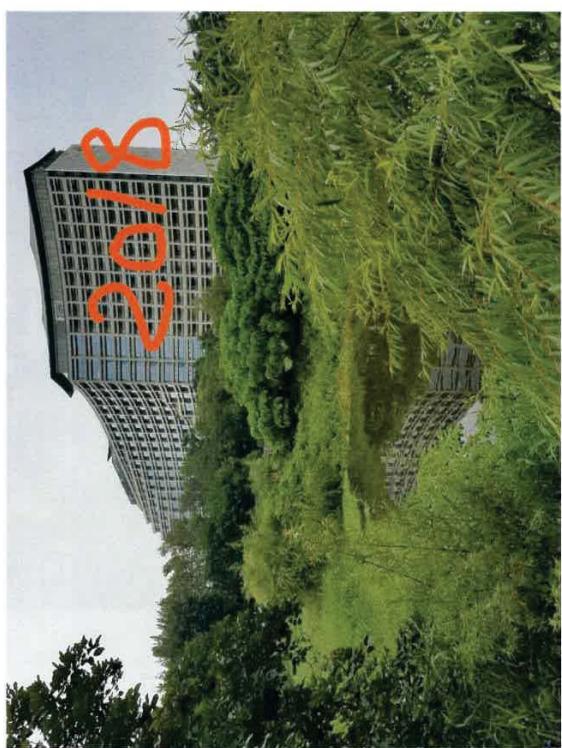
-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2人為限。
-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
-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表 5-2 前後開發內容及規模比較表

項 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92 年 8 月)	本次提送之替代方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與原案 增減額	與原案 增減率
巨蛋體育館主體及附屬設施	72,848 m ²	108,109 m ²	35,261 m ²	+48.4%
百貨娛樂商場	25,102 m ²	14,275 m ²	-10,827 m ²	-43.1%
辦公大樓	97,950 m ²	122,394 m ²	24,434 m ²	+24.9%
旅館	53,800 m ²	89,451 m ²	35,651 m ²	+66.3%
一般服務所	—	—	25,657 m ²	—
商場	—	—	61,308 m ²	+114.0%
小計	53,800 m ²	115,108 m ²	61,308 m ²	+114.0%
一般空閒	29,120 m ²	34,461 m ²	5,341 m ²	+18.3%
商場	76,945 m ²	—	76,945 m ²	—
小計	106,065 m ²	34,461 m ²	-71,604 m ²	-67.5%
停車空閒	—	53,041 m ²	53,041 m ²	—
商場	—	—	—	—
小計	—	53,041 m ²	53,041 m ²	—
停車空閒	103,324 m ²	150,807 m ²	47,483 m ²	+46.0%
園區設施小計	361,139 m ²	475,801 m ²	114,662 m ²	+31.8%
其他	—	10,999.49 m ²	10,999.49 m ²	—
小計	—	5,964.42 m ²	5,964.42 m ²	—
體育園區小計	361,139 m ²	492,764.91 m ²	131,625.91 m ²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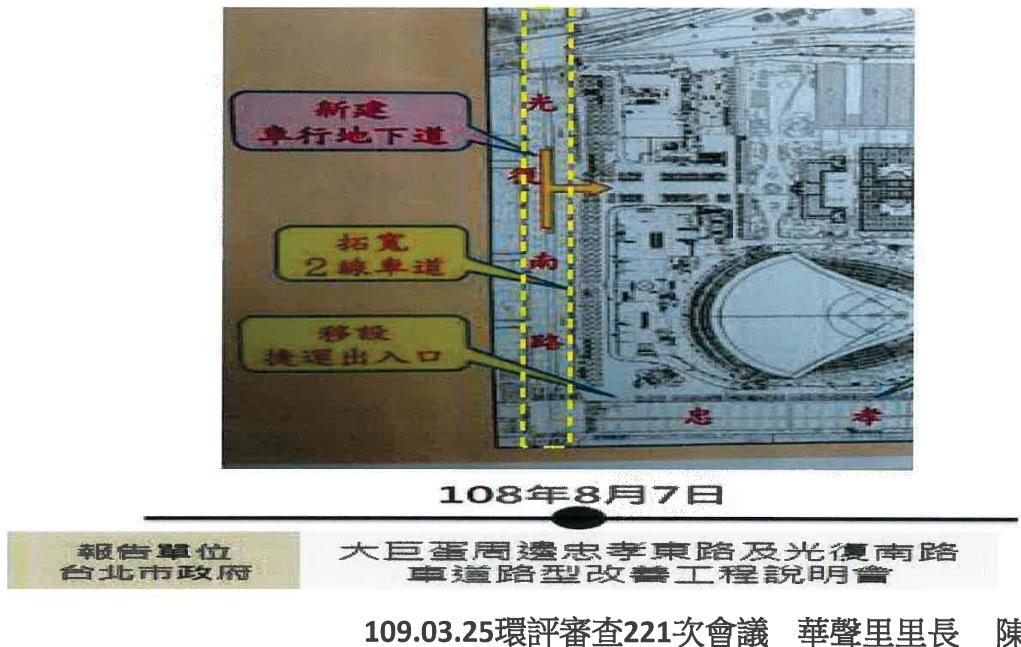


附件4



107603229 3號	關人員陳述，經107年9月14日現場複查，該廣告物已拆除。 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該店面雖無營業，惟屋主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兩處部分可採修補或固定進行改善，請建管處說明本案如勘導無效，是否有強制改善之處理方式。
107年11月8日 北市都建字第1076135798號	依「臺北市违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有關信義區中坡南路74號1樓店面雨遮剝落一案(編號1070901)，本處已於107年10月15日歸還建所有人善盡管理人職責，如未維護修繕因而肇致他人生命財產損害，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建管處(107年11月29日市容會報)：	列入八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暫免查報處分。
107年12月20日 北市都建字第1076149949號函	關信義區中坡南路74號1樓前雨遮剝落一案(編號1070901)，本處已訂於107年12月26日邀集建物所有權人及里長現場會勘，俟勘查結果後續處。	文化局(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1. 昨日召開專家學者協調會，未來文基會將再研擬生態池的管理方案。目前文基會是在水位非常低時，以自來水注入巴洛克花園水池進行曝氣再導入生態池補水，補水量約300噸，水位上升2-3公分，每月費用約為15,000元。 2. 本案根治之方朝向請文基會研議未來生態池管理方案或以地下水補充。 里辦公處(107年10月17日市容會報)： 請文化局應找出天然水脈或其他的替代方式，對溼地湖泊進行有效及專業的管理。11月7日將辦理里民大會，有關文創湖管理請委為準備，以因應現場里民
107 09 04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107年9月 26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573 3號函 請文創園區 清楚水脈，及 後續如何管 理文創湖。	107年10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2830 1號函 107年12月 4日北市信

二、新建車行地下道經100.06.24核備後、請問是否有議約？／辦理變更設計？／議價？懇請委員幫忙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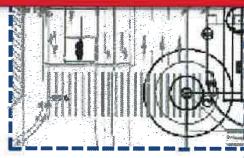
109.03.25環評審查221次會議 華聲里里長 陳金花

一、報載『100.06.24環評再審爭議中過關、以量體縮減有條件通過』；為何環評審查基地內？／**也審查基地範圍外的「新建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權限很大？說了就算。令人怕！怕！**

交通：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



- ▶ 本案100.06.24核備之環說書已記載光復南路地下停車場引道之規劃，故該引道為既有並經核備之規劃，非本次環差之變更事項。



109.03.25環評審查221次會議 華聲里里長 陳金花

台北市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9 年 3 月 25 日發言單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瀅律師
全影部分，依環評法第 18 條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令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開發單位完成前預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令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二)查本案開發過程，衍生許多環境問題，如：

1、屋頂反光問題：

(1)大巨蛋興建前的都審環評階段，曾光復國小家長會代表就反光提出質疑，當初開發單位宣稱不會問題，如今卻造成反光影響兒童健康，自應盡速解決。
(2)加裝窗簾僅是改善反光的暫時措施，根本解決仍應盡速使用適當塗料甚至更換低反光之屋頂材質。武漢肺炎疫情盛行之際，大家都希望多開窗通風，不應為了大巨蛋的反光，害小朋友得拉上窗簾躲避光害。

(3)開發單位一直主張改善光害是在「敦親睦鄰」，並未把解決自己製造的問題，當作責任，處理上拖拖拉拉，歷經多次會議仍未解決，應透過環評法第 18 條法定程序，命提出因應對策積極改善。

2、交通問題：

居民對大巨蛋帶來的交通衝擊一直非常關切，每次會議都是討論的焦點，且本素100 年就變更部分重辦環評通過至今歷時近 9 年，周遭環境可能已有變化，應就居民關切的交通問題，命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3、荷花池水位變動與鄰近建物及板南線安全問題：

(1)大巨蛋興建過程，鄰近荷花池水位下降，且過去曾發生鄰近的刑事警察局地下層下陷¹、捷運板南線亦曾受大巨蛋工程影響發生軌道變形²。相關水文、地層變遷涉及公共安全，應加以重視。

(2)開發單位就荷花池水位變化之說明，與當地居民長期觀察之狀況既然不符，應命

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釐清，並就相關問題命提出因應對策。
(3)大巨蛋蓋在捷運新建區，緊貼著板南線軌道大規模深開挖，安全風險高。北市捷運工程局曾公開大巨蛋工程觸捷運軌道測量數據，但自 104 年 8 月 16 日之後，就停止繼續公布蓋測量數據。目前是否仍有持續監測？若有，應公開後續所有監測資料；若無，應繼續監測並公開資料，以及時察覺大巨蛋對捷運的安全衝擊。

二、人數爭議應釐清，並說明如何確保體育園區引進人數不會超過 59,833 人：

(一)大巨蛋園區引進人口過去有 142,096 人（參〈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12,897 人（參第 514 次都審資料）、83,733 人及 73,566 人（參第 521 次都審資料）等多種不同數值；而本次環差引進人口維持原核準之 59,833 人僅略低於〈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之戶外疏散空間承受邊界 60,000 人。

(二)建照限附表項次 55(6)大巨蛋體育館：「…地下 3 層(球場)容留人數 15,000 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地上 4 層容留人數為 40,962 人…」。可知：單就體育館觀眾席，已高達 55,962 人($15,000+40,962=55,962$ 人)。

(三)100 年 6 月本案重辦環評替代方案環說書定稿本：「…六、緊急疏散及救災動線規劃…有體育館及商場、影城、旅館及辦公場所等三棟…巨蛋觀眾席 40,000 席與周邊附屬事業 13,733 人，共計約有 53,733 人…」漏未計入體育館地下 3 層球場設置座椅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增加的 15,000 人。若以體育館滿座 55,962 人，加上變更前環說書估算之周邊附屬事業 13,733 人，合計 69,695 人 ($55,962+13,733=69,695$ 人)，遠超過本次環差設定之 59,833 人及〈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分析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開發單位應具體說明：如何將人數控制在 59,833 人以內？本次環差與變更前相較，做出那些改變，減少人數？

(四)大巨蛋觀眾席位於地面下 10.5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址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 7 公尺以內之規定，及安全梯不符合規則第 97 條規定等問題，應提出解決方案。過去都審曾提出拆除地下 7 公尺以下的座位，或是不得舉辦演唱會、集會等解決方案，本次環評如何處理觀眾席位於路面以下 7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問題？

三、本次環差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並就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造成的傳統病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一)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稱配合都審及台建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內容，亦即僅考慮火災問題。

(二)惟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4 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汙染、油污、噪音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三)大巨蛋最初規劃採開放式屋頂⁴，晴天可打開屋頂透氣，不僅較節省能源，也可降低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造成的傳染病蔓延風險。後來開發單位或為節省成本，改為無法開啟的密閉式屋頂，目前全球面對武漢肺炎衝擊，應就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造成的傳染病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四)大巨蛋在捷運板南線限建範圍內(大眾捷運系統兩側水平淨距離 50 公尺限建，開挖範圍距離板南線卻僅 12.7 公尺)大規模深開挖，施工過程會造成捷運板南線受損，有相關報導⁵及 106 年 1 月 3 日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發函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載明：「…三、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作業過程中數處斷面所提供之實測數據，均大幅超過相關法規之容許值，建議捷運相關單位暨遠雄

¹ 2016 年 5 月 10 日自由時報「大巨蛋工程害的！刑事局警爆地層下陷」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91980>

² 2015 年 4 月 24 日自由時報「大巨蛋影響板南線？專家：捷運軌道下陷值是關鍵」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97502>

³ 北市捷運工程局網頁「捷運局公佈大巨蛋鄉道捷運軌道測量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最新監測數據 因底版全部完成將不再公布監測數據」 http://www.dorts.gov.tw/api/News_Content.aspx?n=E14C2501B49A671&sm=0A82657FF71152A8&s=DC57D9184E95EC1

⁴ 1996 年 4 月 12 日聯合報「巨蛋屋頂 決採開敞式」報導 <http://ndapp.dhs.ttu.edu.tw:8080/ndapp/orynews2.jsp?id=74673>

⁵ 2015.04.24 自由時報「大巨蛋影響板南線？」專家：捷運軌道下陷值是關鍵」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97502>

本公司針對影響路段應做全面調查，釐清現階段個環巨實際受損傷之範圍與程度，以利全面改善隧道受損處，維護隧道營運安全。四、依據目前提送報告現場量測數據，裂縫寬度多處大於 0.3mm (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環片變形之容許值)，以及環片徑向變形多處大於 2cm (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訂製縫之危險值)，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提供之監測數據有明顯大幅之差異，亦均大幅超過大眾捷運禁限建辦法所要求之最大值，且依現場多處在填補後仍有滴漏水之情形產生，環片明顯受到外界環境變化而有大幅變形之情形，建議相關單位依評估報告辦理後續追補強工作。」可稽，且係在未遇風災、水災、地震的狀況下，已衝擊捷運安全，若日後遭遇風災、水災、地震等災害，對捷運的衝擊恐更為嚴重。對捷運之影響為何？如何避免、減輕影響？

(五)大巨蛋先前通過環評時，尚未發生八仙塵爆案，經歷八仙塵爆民眾受困泳池內逃生困難⁶的慘痛教訓，不應容許大巨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將部分觀眾席設置於低於路面以下 7 公尺處。

(六)大型室內體育館易成為恐怖攻擊標的，就發生爆炸、化學災害等恐怖攻擊常見手法，亦應加以分析，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七)本次環差開發單位僅考慮火災，應增加就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等意外災害之分析。

四、本次變更完全未減少建築量體，戶外空間僅減少些許綠地，令人質疑能否解決〈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提出之安全問題：

(一)臺北市政府過去製作之〈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曾指出五大安全問題：

1.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

由原本總建坪 9.58 萬坪，擴充至 14.9 萬坪，過量增加容積，導致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成為高災害潛勢與高災害風險之地區。

2.商場與巨蛋共構造成安全危機：

- (1)動線由寬變窄且方向集中，造成人員滯留球場內觀眾；
- (2)各層至戶外的路徑曲折、上下起伏，逃生不易；
- (3)火災高溫會透過鋼構傳導，造成結構變形；
- (4)防火牆設置曲折，地震時易造成破壞，導致火煙蔓延。

3.各棟地下停車場整體連通，災害易蔓延擴散：

巨蛋地下室規劃成一個巨型停車場，停放將機車 $3,800$ 輛、汽車 $2,226$ 輛、裝卸車 56 輛、大客車 60 輛，且連通各棟，發生火災時將波及全區各棟。

4.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

- (1)地下 2 樓及地下 3 樓下沉式廣場不安全，不可視為戶外疏散空間；
- (2)戶外疏散空間面積計算未扣無效之空間，無法容納 $142,096$ 人的整體疏散，逃生人潮將回堵到巨蛋裡面。以目前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

5.消防救災無法進行：

原設計將 $142,096$ 人疏散至基地內外，當災害發生時，消防車難以靠近救災。

(二)本次環差就建築量體部分，總面積完全未變，僅微調整體育館主體與展場商店面積配比，顯無法解決當初提出的「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問題。

(三)戶外空間僅減少總地面積 158.2 平方公尺，是否足以解決當初提出的「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亦令人質疑。

(四)臺北市政府過去曾主張必須以「人命零災損」為前提，提出地面層建物，包括商場、影城、辦公室、旅館以及大巨蛋的一樓，需全部移除外牆，淨空作為半戶外避難空間，最後卻人離政息，不再堅持人命零災損，令人遺憾。

五、本案不應開發，建議早日就大巨蛋所涉弊端，依據政透明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解除契約」；或依 2016 年 6 月 8 日北市府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照」等可歸責遠雄之事由「終止契約」；或就起訴理由指出之相關行影響建照核發的正確性部分，撤銷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

⁷ 2016.07.19 中國時報「北市版大巨蛋方案 建物 1 樓全淨空」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19003589-260402?chdtv>

⁶ 謝宜璋，八仙樂園塵爆事件之「工安」與「公安」危機
<https://talk.i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6666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書

右左年四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9轉1763
傳真：02-2722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0303635號
速別：普通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5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密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特此啓聞。

說明：依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1332號開會通知單
繼續辦理。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案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筏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慧秀貞委顏

1. 原環評承諾中，如屬影響社區景觀、居民之事項，宜持續辦理。

2. 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育明：

1. 審查結論(五)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請釐清基地是否仍有開挖作業，若已無開挖作業且既有開挖土方不符二開發案之填土需求，本項審查結論之後續因應請再行釐清。

2. 本案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然申請書件卻又承諾「依環境評承諾事項辦理」及「持續執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請釐清申請解除非列管之確切內容。

張委員添晉：

本案正值鋼結構吊掛作業，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指揮監督及緊急應變。

歐陽委員嶧暉：

審查結論有關景觀維護增訂「由管委會負責執行」並納入公務大廈管理規約中。

王委員根樹：

有關環境保護相關承諾事項，請在各項審查結論中加註變更審查結論後之具體作法及承諾，以利後續解列後環境保護及景觀之維持。

劉主任委員銘龍：

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宜有相關機制確保開發單位履行責任。

張委員郁慧：

新建案之屋頂和垂直綠化部分係本府於推動智慧城市之重點，請開發單位說明如何持續落實景觀維護和綠美化。

康委員世芳：

1.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年4月之修正，可變更審查結論。惟能應執行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2. 解除環評列管，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未執行時，環評法相關規定未能裁處。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開發單位應落實施工安全管理，並做好敦親睦鄰，避免夜間施工。另請開發單位確實查證剩餘土石方流向，以確保剩餘土石方送達合法土資場處理。

吳委員孟玲：

本案承諾景觀維護，應確實落實執行。原該建地之已移植之列管老樹 1900，為護樹團體所關注，建議未來本開發案應強化相關綠美化，及負責 1900 列管老樹之維管工作。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1. 請於書件中註明該區內原有的老樹移植後的區位和狀態。
2. 建議應將已執行的監測計畫內容附於報告書件內。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請開發單位就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給予書面上之承諾，並請就各項承諾事項之執行單位進行清楚對應。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查本案係由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擬訂事業計畫案前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核定在案，實施者續於 98 年 8 月 27 日檢具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向本府申請報核，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核定在案，107 年 3 月 26 日取得建造執照，107 年 8 月

- 10 日開工備查，先予敘明。
2. 有關涉及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處暫無意見。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837883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3012933 號函轉「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

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8 年 11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837883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但開發單位應確實履行下列承諾事項，否則本局得廢止本案變更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屆時開發單位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98 年 11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837883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1) 開發單位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2) 開發單位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方委員定安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葛委員皇濱 陳委員起鳳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曉暉	吳孟玲 李培芬 黃台生 董娟鳴 歐陽曉暉
四、主持人：	金龍	鄭委員福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楊委員之遠	
出席者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劉主任委員銘龍	金龍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張委員郁慧	QRCode 簽到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張委員滋容	于代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四、主持人：	金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金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QRCode 簽到
張委員滋容	于代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夢佳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江元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討論案)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	陳世浩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陳星雲
報告案 開發單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文彥
討論案 開發單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賴信昌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林明志
	王榮華
	唐素華
	二公六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4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婉菁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c-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21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21次、第22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21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貴公司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22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15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劉長傑
監錄